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在公司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